

辽宁科技大学

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文件精神，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拟录取丙方为 2020 年_____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拟录取考生还需经过公示、人事档案调查、报教育部录取检查等环节审核。

二、乙方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博士学位。丙方毕业或结业后，甲方负责接收，乙方将丙方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甲方，甲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丙方入学一个月内由乙方进行政治、业务、健康及入学资格复审，复查合格方可注册取得学籍，复查不合格退回甲方。

五、学生在校学习及论文工作期间，须遵守《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执行细则》及其它有关规定。

六、丙方在学期间申请出国，必须提交甲方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派出函，方能办理出国手续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如不回原单位就业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由甲方出具同意解除定向培养协议公函后，丙方方可再行签订就业协议。

八、博士的基础学制为 4 年，培养费（学费）1 万元/年，延期毕业的，给予一年缓冲期，之后需另外交纳 0.5 万/学期的学费，以上费用由_____方予以支付。丙方须脱产 2 年或 2 年以上攻读博士学位（脱产期限为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），无奖助学金，学费于每年开学报到时交纳。

九、本协议（一式四份）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（2 份）、丙三方各持有本协议，按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十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三方均必须共同履行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则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